

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维、许梦燕、全宗俊、颜仕霖、施思、林恺晖，其中王维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未超过 4 家，符合有关法律的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辅导对象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二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三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第四期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七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第八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核心竞争力，督促辅导对象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的竞争实力，督促辅导对象拟定 2023 年、2024 年度的业绩目标。

2、结合前期的尽职调查针对重点内控问题持续完善，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内控指引要求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设计，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并持续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与审批流程。其中，重点加强财务内控的规范运行。

3、督促辅导对象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股转公司问询回复，完成新三板公司持续督导年度培训。

4、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向公司传

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特别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系列新政策，让辅导对象对于上市的最新动态有更加及时、深入的了解。鉴于本报告期内尚未达到申报基准日，辅导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持续关注。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勤勉尽责、积极配合兴业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各项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进一步完善。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随着部分法律法规的修订更新，公司需同步进行完善。同时，公司在具体经营过程中，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参照上市公司标准，不断对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监督与制度优化。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进一步辅导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更好地切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2、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辅导对象应收账款余额长期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与客户性质的影响，部分客户的尾款因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回款周期较长。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制定催款计划，定期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

3、业绩下滑

辅导对象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3.26%，净利润为亏损 552.95 万元。预计 2023 年全年的业绩同比下滑。辅导工作小组关注公司的新增在手订单与业绩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动态调整上市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兴业证券将继续指派王维、许梦燕、全宗俊、颜仕霖、施思、林恺晖六人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

个别答疑等形式深入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按需组织相关专题培训，完成辅导对象的模拟测试等辅导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包括法律、业务及财务在内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业务合规情况、独立运行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处理规范情况。就发现的相关问题，兴业证券将及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博纳斯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维
王 维

许梦燕
许梦燕

林恺晖
林恺晖

全宗俊
全宗俊

颜仕霖
颜仕霖

施思
施 思



2024年 1月 12日